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2222号

申请人：刘振明，男，2002年12月18日出生，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方尚锦B区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局长

申请人刘振明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做的不予立案告知，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受理并限期书面告知案件处理结果，于2025年8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8月8日受理，经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限期书面告知案件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回复时说举报不属实，不存在虚假宣传不予立案，但被投诉举报人标题宣传2026版，申请人实际收到的是2022版，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明显虚假宣传，构成欺诈，申请人也已提供了相关材料。申请人所举报的《2026版书籍》是一款虚假宣传的产品，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有违法事实，而被申请人回复举报不属实，不存在虚假宣传不予立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20 条，被申请人未调查即驳回举报属于行政不作为，未履行法定职责。第一，申请人认为这个产品是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明文规定，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说成了不予立案很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第二，经营者没有做到及时改正，经营者有违法所得，所以不属于及时改正。第三，申请人认为造成了危害后果，使申请人财产造成了损害。综上所述，应予以纠正，遂复议，被申请人作出的予以警告决定，未能查清基本事实，未能履行其法定调查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案件核查工作并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程序合法。三、答复人所作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5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书，并就本案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主要内容为：接市民举报，被投诉举报人网络店铺售卖的书籍宣传为 2026 版，实际为 2022 版，涉嫌虚假宣传。

2025年7月3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主要内容为：因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延期进行案源核查。

2025年7月14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主要内容为：接市民举报，北京优教明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其在网络平台售卖的《一遍过》图书为“2026版”，实际为“2022版”，涉嫌虚假宣传。经核查，该书的图书在版编目（CTP）数据显示版次为2020年6月第一版，印次为2025年5月第6次印刷，为学生学科辅导类书籍。至收到举报时被投诉举报人共销售1本，销售价格22元，进货、销售记录清晰完整。经询问，被投诉举报人宣传物料由供应商处提供，该书为了确保试题类型丰富、紧跟高考，每年都会更新一部分内容。当事人宣传该书为2026版，其实际含义是面向2026高考的辅导用书，内容中更新了一部分2024-2025学年的最新内容，在当事人提供的样书中的第3、7、8、14等页均有2025学年的内容，证明宣传内容真实性。该书有部分2025学年的部分内容，是面向2026年高考的辅导用书，被投诉举报人宣传内容真实。书籍版次指图书内容经重大修订后重新出版的次数，如第一版、第二版，在内容重大增减或结构调整时更新版次，该书内容的部分更新并未更新版次，如果按照书籍版次来宣传应称为“2022版”，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因此，此处的“2026版”应当与书籍版次概念有





所区分。综上，当事人宣传内容不构成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不予立案。

2025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理结果电话告知申请人，同时申请人表示放弃退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2025年6月13日《案件来源登记表》；
- 2.2025年7月3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 3.2025年7月14日《不予立案审批表》；
- 4.2025年7月17日通话记录及告知录音；
- 5.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图书说明》、案涉商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发票、交易记录、商品页面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条规定，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在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区划内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

与
高
密

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后，作出的案件登记、延期核查、不予立案、答复告知等行政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不持异议。在案证据显示，被投诉举报人宣传内容不构成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内容的情况，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振明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